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核销坏账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PT. Sungai Raya Nickel Allo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大河")应收账款196,035,399.39元予以核销。江苏院于2020年12月31日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2021年6月执行完毕破产重整程序,江苏院对印尼大河的应收账款通过江苏院破产管理人依法于2023年02月24日10时至2023年02月25日10:05时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成交价30,001.01元(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6.8374折合4,387.78美元)。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余额196,035,399.39元,该应收账款核销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本期损益。具体核销明细如下:

2023年核销应收账款明细表

客商名称	2022年末应收	2022年末已计	2023年收	2023年需核	2023年需核销
	款余额 (美	提坏账准备	回金额	销金额 (美	金额(人民币
	元)	(美元)	(美元)	元)	元)
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 公司(PT. Sungai Raya	28,532,321.10	28,532,321.10	4,387.78	28,527,933.32	196,035,399.39

Nickel Alloy Indonesia)					
总计	28,532,321.10	28,532,321.10	4,387.78	28,527,933.32	196,035,399.39

注: 折算汇率为人民币兑美元1:6.8374。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院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余额196,035,399.39元。上述款项于2022年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无影响。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坏账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有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有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